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181,749.2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7,029,846.24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85,531.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435,076.20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传真	0550-7867689	0550-7867689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其他铝制品以及铝镁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再生铝生产、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机器人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1,331,827,195.77	10,118,987,243.67	11.99%	8,595,846,1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8,418,888.13	3,016,974,696.66	-6.58%	3,051,318,926.9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8,250,301,714.71	8,572,439,457.37	-3.76%	6,821,317,4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81,749.24	168,367,229.13	-214.14%	302,360,8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07,537.35	141,118,738.67	-247.82%	274,275,7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0,574.89	-459,219,596.40	89.94%	-641,791,07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216.18%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216.18%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5.53%	-12.20%	14.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1,236,459.28	2,014,481,471.55	2,184,146,686.28	2,070,437,09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5,507.68	2,032,228.25	-30,252,420.04	-198,817,0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52,164.20	-10,584,389.29	-52,721,670.75	-171,453,6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2,876.35	3,079,432.87	-424,539,050.69	184,776,166.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2.41%	78,991,766	59,243,824	质押	37,588,000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3.73%	9,085,306	6,813,979	不适用	-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6,035,309	-	不适用	-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24%	5,450,794	4,088,095.00	质押	3,810,000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14%	5,223,758	3,917,818.00	质押	3,448,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4,719,100	-	不适用	-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	3,008,596	-	不适用	-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996,500	-	不适用	-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1.18%	2,867,477	260,000	不适用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709,019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南京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南京天鼎控制公司 6,035,309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9%；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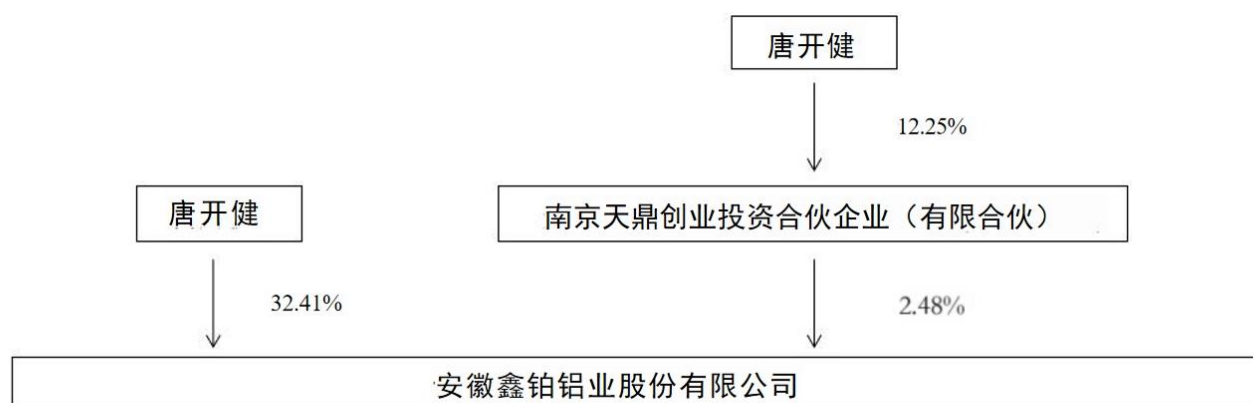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2.0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5,142,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最高成交价为 21.27 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 15.92 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支付的总金额 99,995,923.68 元（不含交易费用）。

2、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

3、对外投资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鑫铂新能源增资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鑫铂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鑫铂新能源 100%股权。2025 年 1 月 6 日，鑫铂新能源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与南京诺尔泰复合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诺尔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25 年 3 月 4 日，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合资公司名称：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80%；南京诺尔泰持股 20%。

（3）公司以现金 2,388 万元收购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持有的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必达”）40%股权；并对安徽必达进行增资，安徽必达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 2,985 万元货币认购，

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 1,485 万元计入安徽必达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合计出资 5,373.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 60% 股权，奇瑞新能源持有安徽必达 40% 股权。2025 年 4 月 29 日，安徽必达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2025 年 5 月 9 日，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天长市新能鑫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 49%、安徽新能持股 51%。

(6)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公司持股 60%。

(7)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等公司合作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45%、安徽新能持股 49%。

(8)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5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NEOE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TE. LTD.，主要开展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等业务。

(9)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功成名遂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功成”）、广州功成名遂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功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安徽功成持股 40%、广州功成持股 9%。

(10)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电新能，股票代码：600930.SH）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华电（天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49%、华电新能持股 51%。

(11)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股 82%。